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农经〔2025〕110号

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 10 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 10 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叶城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条件，同意建设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 10 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7-653126-04-01-848573）。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城县巴仁乡 10 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路面硬化12500平方米，道路拓宽3000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叶城县 2025 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等。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巴仁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叶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

附件：

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抄 报：本委领导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

共印1份

附件：1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 10 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法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